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九假建字第030号

罪犯徐然然，曾用名徐冉冉，男，1990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肄业，安徽省东至县人，身份证号码：342921199011012413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第十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以(2019)皖1721刑初31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徐然然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本案涉案人员退出的违法所得款1381361.5元，予以退赔被害人；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款，予以退赔被害人。被告人徐然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以(2021)皖17刑终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8月7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4月21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3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主刑期自2019年8月7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狱政奖励。且已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该犯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缴纳；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款已退缴。附有东至县人民法院(2022)皖1721执恢279号之一结案通知书及东至县人民法院2022年11月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。该犯个人于2024年7月1日提出假释申请，其妻子丁帮银于2024年3月4日出具假释担保书，2024年6月29日东至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书意见为：具备社区矫正条件，可适用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然然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23日

附：罪犯徐然然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

